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  
**新的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23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吕致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吕致远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纪委书记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吕致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吕致远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对本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股权管理等事务的顺利开展，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连续性和有效性，经董事长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2016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确定聘任朱霖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周宇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朱霖女士工作勤勉负责、专业能力突出，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备公司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朱霖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

周宇霞女士具有良好的执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

## 二、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和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和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条件，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职业品德、工作经验和知识技能，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有效。3、综合以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朱霖女士为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周宇霞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 三、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朱霖               | 周宇霞                   |
| 联系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永外三元西巷甲12号 | 北京市东城区永外三元西巷甲12号      |
| 电话   | 010-67271828     | 010-67271828          |
| 传真   | 010-67271828     | 010-67271828          |
| 电子信箱 | zzhu_lin@163.com | zhouyuxia1060@163.com |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5日

附：

朱霖女士简历：

朱霖，女，34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

2003年7月至2004年7月在青岛市物价局工作；2004年7月至2006年7月借调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作；2006年7月至2008年8月，在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工作；2008年9月至2010年12月历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11年1月至今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任；2011年3月至今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周宇霞女士简历：

周宇霞，女，25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经济学学士学位。

2009年9月至2013年7月，在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学习。2013年7月至今，在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工作。周宇霞女士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证，2015年7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